

周口市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周口市民政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重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在做好政策解读、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公开的同时，推进疫情通报、防控动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2022年，依托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加强政策推送，让相关群体及时了解政府出台的政策，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政府相关惠民政策，主动公开政策文件、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内容，全面展示乡村振兴有关措施成效。共发布信息380条，其中最新政策7条，政策解读10条，公告公示10条，许可9条，重大政策转载57条。

一是养老服务方面。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周口市民政局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发放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文件的宣传和推广；做好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信息发布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办事指南及各项实用信息，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政策，知晓办事程序。

二是社会救助方面。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政策的发布工作，公布了《周口市民政局转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发布社会救助基本数据，以及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标准，惠及城乡低保37.14万人、城乡特困人员5.85万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10.75亿元、城乡特困资金4.55亿元。临时救助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救助时效性明显提升，全市共进行临时救助1.27万人次，累计发放资金2530.5万元。

三是社会事务方面。严格监管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75元。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9.25万人，发放补贴金额8126.43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11.3万人，发放补贴金额9538.41万元，共发放1.77亿元。指导各县（市、区）加大与扶贫部门信息比对力度，及时处理异常数据信息；通过电话抽查、资金发放凭证核查等方式，确保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针对疫情，及时印发公开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文件，在报纸上刊发了《周口市救助站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倡议书，印发救助传单1万多份。

(二) 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开展“民生面对面”和监督热线访谈，进行政策宣讲、咨询问答、接受投诉，回应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发布涉及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同步编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使文件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全年参加“民生面对面”1次、监督热线2次。

(三) 扎实办理“两会”建议、提案。2022年，我局共收到“两会”办理件2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23件。工作中，市民政局注重落实办理责任制，抓住办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主动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协调，狠抓落实。从代表或委员的反馈情况来看没有不满意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进展较慢；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解读等信息公开量上还有提高的空间；发布信息核对有待进一步提升，偶尔出现错别字或表述不准确的情况。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利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是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列入局机关年度工作综合考评，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效提高全市民政系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严格遵守公开信息发布制度，落实信息校对措施，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三是突出民生问题的政策法规以及解读为重点，及时将政策法规、重大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第一时间按照规定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及时回复、沟通，化解矛盾，为群众办实事。

四是组织学习《条例》和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从“随意公开”向“规范公开”转变，自觉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着眼于便民利民，加大对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